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監理科吳志泳
聯絡電話：02-23492165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貴局函報 96 年度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6 年 10 月 1 日路監牌字第 0961006258B 號函。

二、所報旨揭會議紀錄有關 4 項建議事項，核復如次：

(一)有關因新型 LED 頭燈之檢測基準未修訂前，國外進口車輛配置 LED 頭燈之安全審驗原則，考量以出具 e MARK 合格證書，及要求由本部認可檢測機構出具非氣體放電式頭燈（ECE R112）之檢測報告以為審驗依據之作法，是否妥適？宜請貴局再會同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妥為研處再報部參辦。

(二)有關業者為提早對應「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於底盤設計加強樑（加強樑通過行李廂），是否有違法規「同側行李廂之內部空間應相通」規定乙項，核復如次：

- 1、查本項所稱「加強樑」，係指車輛底盤原廠為提供車身承載俾能與車身地枕聯結形成完整應力區之重要零組件，爰此根據車輛負載搭配設計以確保車身與底盤完整（應力）性，應為完整客車結構性之重要環結。
- 2、爰本項與會結論，基於底盤橫樑及與車身地枕所構成之橫向桁架式結構，為車身重要安全結構，非屬行李廂內部（非承受力件）隔間，原則同意可視為相通。

(三)有關使用中罐槽體式車輛，加裝防滾裝置、頂槽加強鋼板及加裝後建議依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意見辦理變更登記檢驗乙節，既經會商獲致一致結論，本部原則同意。

(四)至於有關 91 年以前未經型式審驗之幼童專用車得加裝右側階梯踏板之檢驗原則如下：

- 1、查有關幼童專用車加裝右側階梯踏板，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已有明確規範，爰本項事屬車輛設備變更檢驗實務，仍請自本權責核處。
- 2、另建議修法規範 97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右側踏板應強制規定為活動式踏板乙節，查上開規定就幼童專用車其右側踏板之高度及其限制已有明文規範，尚無再修法強制規定踏板型式之必要。

三、檢送 9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參辦。

正本：公路總局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耀輝 02-23113456-2311

傳 真：02-2331-5321

電子信箱：yhui8438@th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 096100625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6HC04505-1.TIF)

主旨：有關本局 96 年 9 月 14 日召開本（96）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其中涉政策決定及法規疑義部分，如說明，謹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局 96 年 9 月 14 日召開本（96）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紀錄諒蒙 鈞察）。

二、旨揭會議經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各公路監理機關及與會相關單位討論結果其中涉政策決定及法規疑義部分如次，謹請 鑒核：

（一）有關和泰公司擬申請進口裝設 LED 頭燈之車輛，其車輛裝設該類頭燈後能否辦理安全審驗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在檢測基準未修訂前擬依下列原則辦理：

1、國外進口車輛部份：

（1）曾取得 e Mark 認證合格之證書。

（2）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調和 ECE R112）之檢測報告。

（3）交通部或國外政府認可之頭燈檢測機構依照 ECE LED 頭燈草案檢測之檢測報告。

（4）其他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相關文件。

2、國產車部份：業者如有相關技術提升應及早審視法規之差異性，提出修正建議。

(二)有關業者為提早對應「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於底盤設計加強樑（加強樑通過行李廂），是否有違法規「同側行李廂之內部空間應相通」規定，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其加裝加強樑部分應視為相通。另爾後如車身結構需要之加強樑，其阻隔空間未大於相通空間之類似案件，則比照辦理。

(三)有關使用中罐槽體式車輛，是否可加裝防滾裝置、頂槽加強鋼板及加裝後如何變更車輛尺度及空重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爰依前函詢中華壓力容器意見辦理：

- 1、因屬高溫焊接，建議由合法專業之罐槽體製造廠（出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施工。
- 2、為確認焊接是否影響罐槽體之結構安全性，建議完工後須由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實施 0.37 kg/cm^2 之水壓測試合格後，出具證明文件，俾供車主向監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檢驗之依據。

(四)有關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幼兒教育發展協會建議 91 年以前未經型式審驗之幼童專用車得加裝右側階梯踏板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如次：

- 1、90 年 3 月 1 日以後至 91 年 1 月 1 日以前未經型式審驗之新登檢領照幼童專用車，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2 出入口第 1 階踏板新規定者（90 年 3 月 1 日以後新登檢領照應符合新規定），因車主為符合上揭規則附件 12 出入口第 1 階踏板距地高 30 公分以下新規定，該等車輛得予合格檢驗；惟 90 年 3 月 1 日以前新登檢領照之幼童中用車應依附件 15 規定辦理。
- 2、另建議 97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右側踏板應強制規定為活動式踏板（本局 96 年 6 月 12 日路監牌字第 0960026937 號函送附件 12 修正草案予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 96 年 6 月 28 日車專字第 0960003761 號函轉報 鈞部）。

三、檢附旨揭會議擬陳報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如附件，謹請 鑒

核（依據 鈞部 96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60007452 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監理組〈牌〉

局 長 陳 晉 源

裝

訂

線